

2022年二级建造师《法律法规》百点通

百典教育提供的百点通主要内容来自：

1. 研究高频率考点，推测本年度考试热点；
2. 分析考试大纲，比对教材，预判考试重点；
3. 特殊渠道搜集整理；
4. 讲课老师押题信息汇总。



扫码关注



点击资料下载



获取各科目完整版

P5【法律冲突裁决问题】①法律之间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②行政法规之间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由国务院裁决。③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规定不一致，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P8 在每个施工项目上必须有一个经企业法人授权的项目经理。施工企业的项目经理，是对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全面负责的项目管理者，是一种施工企业内部的岗位职务。项目经理部不具备法人资格，而是施工企业根据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而组建的非常设的下属机构。项目经理和项目经理部行为的法律后果将由企业法人承担。

P10【委托代理的终止】①代理时间届满、事务完成；②单方取消委托或者单方辞去委托；③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④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⑤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终止

P13【代理责任】代理人不履行职务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和相对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相对人负连带责任。相对人知道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已终止还与行为人实施民事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相对人和行为人负连带责任。代理人知道被委托代理的事项违法仍然进行代理活动的，或者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不表示反对的，由被代理人和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P14-15 物权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用益物权是权利人对他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用益物权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居住权、宅基地使用权和地役权。

P16【建设用地使用权】①设立：在国家所有的地表、地上或地下分别设立，登记时生效，方式为出让/划拨（招标、拍卖属于出让）；②流转：必须书面合同形式，当事人约定使用期限（不超过剩余期限），变更登记，附着物（应当）一并处分；③住宅自动续期，非住宅依法办理；④消灭：出让人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P19【建设工程中的债】四种债的产生依据，如何判断。（1）《民法典》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塌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能够证明不存在质量缺陷的除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2）《民法典》规定，得利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取得的利益，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为履行道德义务进行的给付；2)债务到期之前的清偿；3)明知无给付义务而进行的债务清偿。

P21-22【知识产权】①发明、实用新型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②外观设计具有新颖性、富有美感、适于工业应用；③知识产权期限：专利权自申请之日起，发明专利保护期限20年、实用新型保护期限10年、外观设计保护期限15年；④商标权自核准注册之日起保护期限为10年，期满前12个月内申请延续，6个月宽限期。

P29-30【保证】1. 保证方式分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

P31【抵押物】1. 不得抵押：①土地所有权；②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③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④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⑤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P35【工程一切险】1. 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往往加保第三者责任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2. 保险责任自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



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至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3. 保险人对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负责赔偿：① 自然事件；② 意外事故，包括火灾和爆炸。

P40-41【处罚区分】1. 民事责任（民对民）：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修理、重作、更换、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2. 行政处罚（官对民）：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暂扣各类许可证、降低资质等级、吊销各类许可证、责令整改、责令停工、限制从业、行政拘留；3. 行政处分（官对官）：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4. 刑罚（触犯刑法）：主刑：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附加刑：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驱逐出境

P46【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1. 抢险救灾；临时性房屋建筑；农民自建低层住宅；2.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省级住建部门可调整，报国务院备案。

P56. 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5 年；安全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建造师注册有效期为 3 年。

P64-70【建造师注册】1. 注册有效期到期需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申请延续注册。申请延续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1) 注册建造师延续注册申请表；2) 原注册证书；3) 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4) 申请人注册有效期内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2.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建造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P73-74【招标】1. 必须招标的项目；2. 可以不招标：1)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4. 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编制标底。5.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P81【投标保证金】(1)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施工招标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且最高不得超过 80 万元人民币。实行二阶段招标的，在第二阶段提交投标保证金。退回都是 5 日内（开标前无利息、招标完成后有利息、终止招标的有利息）。(2) 对建筑业企业在工程建设中需缴纳的保证金，除依法依规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其他保证金一律取消。

P84【开标】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2.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4.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P99-100【违法分包】(1) 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个人的；(2) 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的；(3)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房屋建筑工程的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4) 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5) 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6) 劳务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周转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费用的。(7) 施工合同中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施工的。

P104-106【五大类施工单位不良行为记录】1. 资质不良 2. 承揽业务不良 3. 质量不良 4. 安全不良 5. 拖欠不良

P112【开、竣工日期争议解决】1. 当事人对建设工程实际开工日期有争议的，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1) 开工日期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通知发出后，尚不具备开工条件的，以开工条件具备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开工时间推迟的，以开工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开工日期。2)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已经实际进场施工的，以实际进场施工时间为开工日期。3) 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发出开工通知，亦无相关证据证明实际开工日期的，应当综合考虑开工报告、合同、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或者竣工验收备案表等载明的时间，并结合是否具备开工条件的事实，认定开工日期。2. 当事人对建设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有争议的，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1) 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2) 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拖延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报告之日为竣工日期；3) 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建设工程之日为竣工日期。

P115【欠付工程款和垫资的利息】1. 约定利息：工程欠款，按约定；垫资有约定按约定，仅限不超过贷款利率部分。



2.未约定利息：工程欠款按贷款利率；约定垫资，未约定垫资利息的，没有利息；对垫资没有约定的，按照工程欠款处理。3. 利息起算日：1) 有约定的按应付工程款之日起算；2) 无约定的按下面顺序：无约定的按下面顺序；未交付的，提交结算文件之日；未交付，也未结算的，当事人起诉之日。

P120【无效合同】1. 特征：1)具有违法性；2)具有不可履行性；3)自订立之时就不具有法律效力。2.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2) 意思真实；(3)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P124-125【可撤销合同】1. 概念：因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合同；以欺诈手段订立的合同；以胁迫的手段订立的合同。行为人或受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2. 撤销权期限（权利都可以放弃）：一般：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重大误解：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90日；胁迫：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1年；最长保护期：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

P126【合同解除】1. 约定解除；2. 法定解除：1)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2) 届满前，一方明确或行为不履行主债务的；3) 一方迟延履行主债务，经催告仍未履行；4) 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违约不能实现合同目的。3. 当事人一方依法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通知载明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不履行债务则合同自动解除，债务人在该期限内未履行债务的，合同自通知载明的期限届满时解除。

P128【免责】1. 《民法典》仅承认不可抗力为法定的免责事由。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2. 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1) 造成对方人身损害的；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P130【无固定期限合同的订立】1. 协商订立：协商一致。2. 法定订立（劳动者不愿意的除外）：1) 在该单位连续工作满10年；2) 连续两次订立固定期限，续订劳动合同的；3) 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合同时，已在该单位连续工作10年且距法定退休不足10年。3. 视同订立：用工之日起满1年都未签订劳动合同。

P136【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合同情况】1) 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劳动者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2)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5)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15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

P146【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保护】1. 未成年工(16—18周岁)：1) 禁止矿山井下、有毒有害；2) 禁止第4级体力劳动强度；3) 定期健康检查对未成年工的使用和特殊保护实行登记制度。2. 女职工：1) 禁止矿山井下；2) 禁止第4级体力劳动强度；3. 经期禁止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第3级体力劳动；4) 孕期、哺乳期禁止第3级体力劳动；怀孕7月到哺乳1周岁，不加班和上夜班；产假权利不得少于90天。

P157【买卖合同】1. 现实交付：标的物由出卖人直接交付给买受人。2. 简易交付：标的物在订立合同之前已为买受人占有，合同生效即视为完成交付。3. 占有改定：双方约定，合同生效后标的物仍然由出卖人继续占有，但其所有权已转移。4. 指示交付：合同成立时，标的物为第三人合法占有，买受人取得了返还标的物请求权。5. 拟制交付：卖家将标的物的权利凭证（如仓单、提单）交给买家，以代替标的物的现实交付。

P176【禁止夜间产生噪声污染施工】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以上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P179【大气污染防治】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P182【水污染防治】各类施工作业需要排水的，由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实施排水许可不得收费。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根据排水状况确定，但不得超过施工期限。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证确定的排水类别、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要求排放污水。

P191【绿色施工导行】鼓励使用散装水泥，推广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禁止损毁耕地烧砖。材料损耗率比定额损耗率降低30%；应就地取材，施工现场500公里以内生产的建筑材料用量占建筑材料总重量的70%以上；加强建筑垃圾的回收再利用，力争建筑垃圾的再利用和回收率达到30%；建筑物拆除产生的废弃物的再利用和回收率大



于40%；对于碎石类、十万方类建筑垃圾，可采用地基填埋、铺路等方式提高再利用率，力争再利用率大于50%。

P200【发现文物的处理】1.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2. 因建设工期紧迫或者有自然破坏危险，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急需进行抢救发掘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发掘，并同时补办审批手续。3. 地下埋藏的文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私自发掘。建设工程或农业活动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文物——保护现场、停止施工—立即报告文物主管部门—24h到场—7d内提出处理意见。

P208【主要负责人和项目经理的安全责任】1. 主要负责人：建立和组织制定本单位的：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教育培训计划、应急救援预案；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及时报告安全事故。2. 项目负责人：建立本项目的管理体系、人员职责；落实企业的制度，确保项目费用有效使用；监控危大工程，排查处理现场安全隐患；及时报告事故，开展现场救援；现场带班不少于施工时间的80%。

P211【带班制度】1. 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每月定期带班检查时间不少于其工作日的25%；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时，应认真做好检查记录，并分别在企业和工程项目存档备查。对于有分公司的企业集团，集团负责人因故不能到现场的，可以书面委托工程所在地的分公司负责人对施工现场进行带班检查。2. 项目负责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需要离开现场时，应向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项目负责人是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P228【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建设单位是工程项目疫情常态化防控总牵头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挥、协调和保障等事项。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各项工作组织实施。监理单位负责审查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开展检查并提出建议。建设、施工、监理项目负责人是本单位工程项目疫情常态化防控和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发生涉疫情况，项目部应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停工措施并封闭现场。因疫情常态化防控发生的防疫费用，可计入工程造价。

P246【应急救援预案】（1）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施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1）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3）面临的事故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6）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P254【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单位的安全责任】（1）建设单位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不得随意压缩合同工期，确定工程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P257（2）勘察单位在勘察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P260【机械设备等单位的安全责任】不得出租、使用的机械设备：（1）属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2）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制造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的；（3）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4）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5）没有齐全有效的安全保护装置的。（1）（2）（3）应当予以报废，并向原备案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P269（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应当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出具检测报告，并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后，方可使用。

P275【建筑材料的检测】1.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2. 见证取样：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和材料见证取样和送检的比例不得低于有关技术标准中规定应取样数量的30%。

P276【检测单位】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营利中介机构。检测报告经检测人员签字、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签署，并加盖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检测报告经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确认后，由施工单位归档。检测机构不得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以及所检测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P291【竣工验收条件】1.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和施工管理资料；3. 有工程所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进场试验报告；4.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5.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P298【质量争议处理】(1) 因承包人的过错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承包人拒绝修理、返工或者改建，发包人请求减少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2) 发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建设工程质量缺陷，应当承担过错责任：1) 提供的设计有缺陷；2) 提供或者指定购买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3) 直接指定分包人分包专业工程。承包人有过错的，也应承担相应责任。(3) 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后，又以使用部分质量不符合约定为由主张权利的，不予支持；但是承包人应当在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内对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质量承担民事责任。

P311【地域管辖】1. 专属管辖：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如房屋买卖纠纷、土地使用权转让纠纷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按照不动产纠纷确定管辖。——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2. 协议管辖：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P321【诉讼时效】普通诉讼时效为3年，自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和义务人之日起计算。但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法院不予保护。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在法律上发生的效力是权利人的胜诉权消灭。人民法院不得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权利人起诉或仲裁，权利人请求履行，义务人同意履行时，诉讼时效中断。

P336【仲裁协议】(1) 仲裁协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口头方式达成的仲裁意思表示无效。仲裁协议内容：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仲裁事项、选定的仲裁委员会。(2)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效力有异议的，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当事人既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P341【仲裁撤销或不予执行】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1) 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2) 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3) 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4) 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5) 对方当事人向仲裁机构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6) 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P342【调解与和解】(1) 我国调解的形式主要有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调解、法院调解、行业调解、专业机构调解等。(2)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双方当事人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共同向调解组织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3) 可以在各个阶段达成和解协议。和解协议无强制力，但是有法律约束力。

P346【行政强制措施和执行的设定】1. 行政强制措施(1)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设定；(2) 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公民人身自由、冻结存款、汇款等以外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3)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查封场所、设施或财物和扣押财物的行政强制措施。2. 行政强制执行；行政强制执行由法律设定；法律没有规定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P349【行政复议、行政诉讼】(1) 行政复议只能针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行政诉讼针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和行政协议纠纷。(2) 行政复议只能向其上级机关或者同级人民政府提出。(3) 下列事项应按规定的纠纷处理方式解决，不能提起行政复议：1) 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起申诉；2) 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应当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法院提起诉讼。(4) 行政诉讼受理范围：具体的行政执法行为。(行政机关内部行为、行政调解、行政指导和行政服务类行为、执行人民法院判决的行为、上级监督下级行为、信访复查行为等都不得行政诉讼。)

类别	项目	代理周期	备注
建筑业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2-3 个月	新办、延期
陕西住建厅	三类人员(建安 ABC)	每月一批	新考(机考)、延期
陕西交通厅	三类人员(交安 ABC)	按考试通知	按公司为单位报名
陕西水利厅	三类人员(水安 ABC)	按考试通知	刷课时、考试
工程类职称评审	初级/中级/高级	每年一次	5 年继续教育、论文等
国家应急管理局	高、低压电工、焊工等	每周安排	新考、复审
国家质监局特种设备操作证	压力容器、电梯司机、起重司机、指挥等	每周安排	新考、复审
建设厅特种工	建筑电工、建筑架子工(普通脚手架)、建筑起重司索工等	每月一批	新考、复审
陕西建协职业鉴定机械操作岗位证	压路机操作、装载机操作、推土机操作等一证一本	15 天	新报、复审
道路运输资格证	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	一个月	交通运输部
建设厅八大员	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机械员、资料员、标准员等	一个月	新考、继续教育
水利部五大员	施工、资料、安全、质检员	一个月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十一大员	1 个月	新报、复审
执业资格考前培训	一级建造师	每年一次 全国统考	高端网课及面授课程
	二级建造师		
	安全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继续教育	一、二级建造师	一周	刷课时、考试
陕西建协八大员	十一大员	一个月	陕西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全国造价员	土建、安装	一个月	考二级造价师可免科
成人学历教育 (成人中专、高起专、专升本)	国家开放大学	学制 2.5 年	春秋两季;春季 2 月底截止,秋季 8 月份截止。(入学简单)
	西北大学、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西安理工大学、西安外事学院等		8 月份截止,9 月网报,10 月份国家组织全国统考。(毕业简单)
	中央电中(成人中专)		快速考二建神器
全国城建中心	物业经理、房产经纪人	一个月	官网查询,全国统用
省监理工程师	继续教育		省监理协会颁发
普通话等级证	可指定二甲或二乙	3 个月	年龄 1995 年后,畅言网查